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60号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再生铝合金液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401-500102-04-02-51986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在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2条再生铝合金液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年产铝合金液10万吨。项目使用的废铝料应满足《回收铝》（GB/T13586-2021）、《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GB/T40382-2021）要求，不使用含油铝屑、铝灰渣等危险废物及易拉罐、未去除绝缘层的铝电线电缆作原料。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生化池处理。初期雨水回用于原料预处理系统，回用不完的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满足李渡大耍坝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李渡大耍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双溪河。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厂区 1#、2#、3#雨水排放口附近设置有效容积分别为 220 立方米、160 立方米、15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污切换阀。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2 条再生铝合金液生产线熔化炉、精炼炉烟气分别经“蓄热体换热+SCR 脱硝”后和其环境集烟及保温炉烟气一并再经“干式脱酸+活性炭注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等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863.4-2018)要求,对主要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实施自动监测。熔化炉、精炼炉炉门及环境集烟系统进行联动控制。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更换3号再生铝生产线熔化炉燃烧器为低氮燃烧器;改造1号、2号、3号和4号再生铝生产线废气处理系统,改造后1号、2号、3号和4号再生铝合金液生产线熔化炉、精炼炉烟气分别经“蓄热体换热+SCR脱硝”后,和其环境集烟及保温炉烟气一并再分别经“干式脱酸+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等污染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后排放,其中1号和2号再生铝合金液生产线废气分别经1根18米高排气筒排放,3号和4号再生铝合金液生产线废气合并至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在现有铝灰渣炒灰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实施自动监测。

项目实施后,仍维持厂界外400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此类环境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新增二次铝灰、熔炼烟气除尘灰、铝灰渣处理除尘灰、废氧化铝蓄热球、废除尘布袋、车间沉降灰、脱硝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含油废棉纱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新增废耐火材料、废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原料预处理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新增生化池污泥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掏处置,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初期雨水池沉淀污泥和现有原料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新建脱硝尿素溶液储罐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现有柴油储罐区、原料预处理废水污泥贮存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铝灰贮存库密闭设置，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四周设置 1 米高围挡，铝灰和除尘灰袋装贮存；设置氢气、甲烷、氨等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库外设置废气水喷淋应急处理系统；禁止采用消防水进行灭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灭火毯等消防和应急设施与物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地沟和收集池；现有柴油储罐和新增脱硝尿素溶液储罐设置容积不小于储罐容积的围堰；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91318.81 吨二氧化碳/年，温室气体新增排放总量为 19231.33 吨二氧化碳/年，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16293.30 吨二氧化碳/年，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2918.4 吨二氧化碳/年，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19.63 吨二氧化碳/年。全厂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由 0.648 吨二氧化碳/万元减少到 0.63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2.74 吨/年、0.323 吨/年，分

别增加 0.895 吨/年、0.045 吨/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112.464 吨/年、12.735 吨/年、58.972 吨/年，分别增加 13.254 吨/年、4.895 吨/年、22.292 吨/年。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再生铝合金液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来源的函》，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来源于华新水泥重庆涪陵有限公司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形成的削减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来源于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形成的削减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